

以此件为准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4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649 万元（其中省管县 4949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分配明细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资金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局（市健教所）	207,000.00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99,400.00	
3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00.00	
	市级小计	3,426,400.00	
4	梅江区	7,511,100.00	
5	梅县区	9,599,400.00	
6	平远县	3,284,400.00	
7	蕉岭县	3,178,700.00	
	各县小计	23,573,600.00	
	合计	27,000,000.00	
8	兴宁市	15,390,000.00	
9	大埔县	6,540,000.00	
10	丰顺县	9,450,000.00	
11	五华县	18,110,000.00	
	总计	76,490,000.00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常住人口（人）	补助资金（剔除市本级资金后，对各县（市、区）按常住人口数均分）
栏次	1栏	2栏
全市合计	3,873,239	7,649.00
一、梅州市小计（不含省直管县）	1,367,188	2,700.00
市卫生健康局（市健教所）		20.7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9.94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0
梅江区	435,616	751.11
梅县区	556,735	959.94
平远县	190,482	328.44
蕉岭县	184,355	317.87
二、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506,051	4,949.00
兴宁市	779,411	1,539.00
大埔县	330,948	654.00
丰顺县	478,731	945.00
五华县	916,961	1,811.00

备注：

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市小计常住人口数不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不含深圳）：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7,649		
	地方资金（不含深圳）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8.28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2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中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